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本局公布市售「電冰箱」市場購樣檢測結果

電冰箱為一般家庭及辦公場所必備的電器產品，本局為把關市售電冰箱商品之安全性及能源效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去（103）年 6 月間前往一般電器經銷商及 3C 大賣場等民眾常消費之場所，隨機購樣共 10 件廠牌型式之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樣品均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2062「電冰箱及冷凍箱」、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1 部：通則」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24「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2 部：冷凍冷藏器具及製冰機的個別規定」進行包括「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變壓器及相關電路之過載保護」、「構造檢查」、「重要零組件比對」及「能源效率檢測」等 7 項。

電冰箱商品之總有效內容積(冷凍室有效內容積與冷藏室有效內容積之總和)在 700 公升以下者列屬應施強制性檢驗商品範圍，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上市陳列銷售。本局強調將不定期於市場購樣商品進行檢測，以源頭管理及市場監督雙重把關機制確保電冰箱產品之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電冰箱商品時，應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頻率、能源效率等）及型式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此外選購及使用電冰箱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實際對冷凍室溫度需求選購二星級、超二星級、三星級或四星級產品，星級越大表示平均冷凍負載溫度越低。
- 二、能源效率標示等級(1 至 5 級)之數字愈小的產品，表示節電效果愈好。
- 三、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四、隨時注意電冰箱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所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 ●本局制定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系列國家標準 提升建築物耐火能力

居安思危，預防火災發生為國人必須認真面對之課題，但當火災發生時，為降低火勢蔓延至其他樓層或隔鄰戶，避免災情擴大，建築物結構體本身的耐燃性就顯得相當重要。為提升建築物耐火能力，本局制修訂 CNS 12514 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

試驗法系列標準(共 7 種)及 CNS 14815「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鑲嵌玻璃構件」，供各界參考依循。

CNS 12514 系列標準，分別規定建築結構體承受垂直荷重及水平方向力量之區劃構件(如承重牆、樓板)、梁、柱，及非受垂直荷重之區劃構件(如隔間牆)，與非承重天花板(如輕鋼架天花板)之耐火試驗法。CNS 14815 則為針對具有鑲嵌玻璃之建築構件，如窗與玻璃磚牆(門扇與卷簾並不包含在內)之耐火試驗法，該 8 種標準皆與國際標準 ISO 834 系列標準及 ISO 3009 調和，使耐火試驗技術與國際接軌。

因建築體之各部分構件分別有不同受力型態，有承重與未承重的狀態，遭受火害時其結果也不完全相同，所以需以不同的耐火試驗方法模擬建築構件受力的情況，可使測試結果盡量符合真實火害情況，利於強化建築物防火設計規劃。建築業主、設計單位或營造廠商可依據結構體實際狀況採用適當之試驗法進行耐火試驗，以確保其耐火性能符合需求，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 消費須知

### ●本局提醒民眾檢視家中除濕機是否為召回瑕疵機種 確保使用安全

時序已經入冬，綿綿陰雨常伴隨著東

北季風而來，本局特別提醒民眾，使用除濕機時，應保持進、出風口之上方及四周淨空，並與周圍之牆壁、傢俱及窗簾保持至少 50 公分之距離，切勿置於密閉空間(例如衣櫥或更衣間等)，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尤其不得將除濕機置於衣物之下方，以免衣物不慎掉落而蓋住除濕機之出風口，並避免長時間連續使用或於無人看管及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以避免造成不可預期之意外事故。

本局已公告召回瑕疵除濕機機種訊息，籲請消費者務必檢視家中除濕機之廠牌及機型，如為大同、三洋、東元、聲寶、西屋、吉普生(雷諾)、富及第(雷諾)、歌林、惠而浦、威技、B&Q (Airforce) 及 Fujimaru 等計 12 個品牌共 52 個型號，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聯絡各品牌服務專線辦理檢修更換控制機板，詳情可參閱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中「商品召回訊息」專區。

民眾選購及使用除濕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本局詢問(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使用除濕機時並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二、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除濕機上除濕，以免發生火災意外。
- 三、除濕機使用時，應與牆壁、傢俱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 四、除濕機應避免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五、對高耗電量電器(例如烤箱、電暖器、微波爐、吸塵器及電鍋等)切勿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在串聯之多組延長線中使用，以避免因過載而引發危險。
- 六、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 七、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 八、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248	72	0	27	1	348
基隆分局	250	0	0	36	1	287
新竹分局	367	0	5	258	0	630
臺中分局	336	0	0	53	1	390
臺南分局	380	2	0	50	0	432
高雄分局	351	1	0	114	1	467
花蓮分局	191	0	0	117	5	313
合計	2123	75	5	655	9	2867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3 年 1~12 月)  
104 年 1 月 6 日製表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接觸的風險 本局針對六大感熱紙來源進行檢測

每當整理口袋或皮夾時，總會發現一天中收納了許多張的發票收據，每人每天平均若接觸 5 張感熱紙的發票收據，且這些收據都含有「雙酚 A」，那麼我們會有多大的風險攝入這種「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本局為瞭解民眾日常接觸之感熱紙安全性，於交通事業、醫院體系、金融行庫、量販超市、便利超商及彩券業者等六大生活面向，蒐集 42 件感熱紙樣品進行檢測，檢驗結果有 2 件「雙酚 A」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不合格率約為 5%。

本次感熱紙樣品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447「感熱紙」方法檢驗「雙酚 A」含量，檢測結果有 2 件樣品超標 200 倍，不

符合國家標準 50 mg/kg 之限量值規定。雙酚 A 經常作為感熱紙之感熱塗層，在工業上主要用於生產聚碳酸酯塑膠產品，包括嬰兒奶瓶、食品容器、運動頭盔、眼鏡鏡片、汽車零件等。惟雙酚 A 是一種環境荷爾蒙，目前已被證實會干擾動物體內的內分泌激素調節機制，若長時間接觸，可能導致內分泌調節失常、肥胖症、甚或前列腺癌及乳癌等病症，此外，隨意丟棄在環境中的感熱紙，對環境生態也將是一件重大的威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98 年 7 月 31 日公告將雙酚 A 納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並予以管制，其中第四類定義為：「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顯示雙酚 A 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都有一定程度的危害。

感熱紙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管理方式除小尺度紙捲取樣檢驗外，亦採源頭管理之大尺度卷筒取樣檢驗，檢驗合格後之大尺度卷筒感熱紙商品再經國內分切廠場裁切分條後進入市場。除進口或國內產製商品須經強制檢驗合格始得進入國內市場外，另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均一性，本局於每年度皆訂有市場檢查計畫，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針對本次「雙酚 A」含量不合格之樣品，本局已通知供樣單位停止使用，並追溯商品來源及調查不合格原因。經調查發現，不合格原因係供樣單位「誤提供」及「誤用」公告前未經檢驗，且於公告後未作銷毀之商品，爰本局籲請相關使用機關行號應全面檢視所購買之感熱紙商品是否

經檢驗合格，並確實控管品質，若發現仍有未經檢驗之庫存商品時，應立即銷毀，以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另相關業者亦應確保感熱紙之品質及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在此提醒消費者於選購、使用感熱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購買傳真紙等感熱紙商品時，請選購包裝、標示完整的商品，並於使用前詳細閱讀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二、感熱紙單據應妥善存放，避免直接接觸高溫、光源、水份，以防變質。
- 三、接觸感熱紙後，使用清水徹底將手部清洗乾淨，並避免使用含酒精成分之洗手液清洗。
- 四、嬰幼兒、孩童及孕婦應盡量避免接觸感熱紙或其單據。
- 五、勿將感熱紙與一般紙類一起回收，以防污染。

消費者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感熱紙等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網址為 <http://safety.bsmi.gov.tw/>）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分局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6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5
臺中分局	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4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廣告